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潛在重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受理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之預重整備案登記。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員。隆鑫重整公司已委任預重整輔助機構統籌重整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表示經多輪競選後，經隆鑫重整公司之授權，其預重整輔助機構已與由山東九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牽頭方組成的投資者聯盟簽訂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該重整投資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最終重整方案有待重慶中級法院的裁決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通過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9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控股股東之重整現時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就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運營及管理一切正常。然而，控股股東之重整可能對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控股股東之重整進程，並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披露要求及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